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中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以下簡稱“新準則”)，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該變更已經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1、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簡稱“A 股報表”)的影響

根據新準則，公司修改 A 股報表列報。與日常活動有關並能夠明確用於補償公司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的政府補助，從利潤表“營業外收入”項目調整為沖減相關成本費用；其它與日常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含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從利潤表“營業外收入”項目調整為利潤表“其他收益”項目列報。根據新準則的要求，公司對上年同期數據不進行追溯調整。

2、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簡稱“H 股報表”)的影響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內地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效的聯合聲明》，公司修改 H 股報表列報。與日常活動有關並能夠明確用於補償公司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的政府補助，從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調整為沖減相關成本費用；其它與日常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含軟件產品

增值稅退稅)列報方式不變,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的規定,公司對上年同期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對A股報表和H股報表列示產生影響,對公司淨資產和淨利潤不產生影響。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能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關的會計信息,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六、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
- 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